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07127G)

(股份代號：120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舉行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上限。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348,620,000 (99.52%)	1,692,100 (0.48%)

* 僅供識別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21,52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限制。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黃坤商先生及劉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